

## 征地补偿协议

桐土征字(2020)157号

征地单位:桐庐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被征地单位:城南街道东兴村(以下简称乙方)

因城南街道TS2020-40号(金竹溪公园)建设,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,需征收属于乙方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法规,经双方协商,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0.9836公顷(计14.754亩),其中耕地0.9419公顷、交通用地0.0190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227公顷。

二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: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本次征地,甲方按照杭政函【2020】70号文件规定实行补偿: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,区片级别为二级,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东兴村	耕地	0.9419	150	141.285
2	东兴村	交通用地	0.0190	150	2.85
3	东兴村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0.0227	150	3.405
	合计		0.9836		147.54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,即按林地面积每亩0.3万元、耕地及其他土地每亩1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(社区)包干统筹使用,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“有苗(物)补苗(物)、无苗(物)不补”的原则,由被征地村(社区)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4.754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合计,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162.294万元人民币(大写:壹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)。

四、甲方应在建设项目发布土地征收公告30日内,将征地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如征地未获批准,本协议自动失效,拟征地仍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继续耕种。

五、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,应在30日内交地。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,地块内安全、卫生、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。

六、本次征地,甲方按照桐政发[2018]29号、[2008]12号、[2016]44号文件、[2018]38号文件规定进行安置:

1、社会保障:本次征地项目中最多可安排34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,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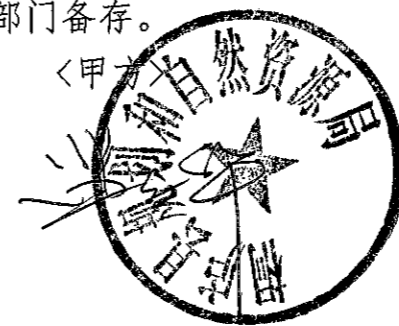
2、留地安置:安排村级留地指标0.0471公顷,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。村级留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。

七、本次征地的地类、面积、权属已经乙方确认,涉及的被征地农户由乙方负责告知。

八、本协议签订后,双方应自觉遵守,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本协议于2021年1月31日签订,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两份,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。

甲方:  
代表人:



乙方:  
代表人:

